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5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^假

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
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
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陳坤榮^代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
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
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^代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
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林彥甫^代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^假

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2 月 8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高鐵苗栗站通車吸引眾多人潮搭乘體驗，站區周邊出現嚴重停

車亂象，請工商處、工務處、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速研擬改善對策，以免周邊設施遭損壞並造成民眾通行不便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- (二) 本縣有線電視收訊及客服品質最近備受鄉親質疑投訴，民怨甚而指向縣府監督不力，請行政處積極協調本縣有線電視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，有效疏解民怨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三) 為加速本府各項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請工商處指派對應窗口，以利各局處追蹤重大建設申請使照、建照案件進度，並予優先處理排審，以利各項工進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四) 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冷氣水路管線清潔維護工作，數度因檢修工人不諳原管線配置情形，不慎造成七樓電腦機房嚴重淹水，請工務處洽原施作廠商協助全面檢視各管線配置問題，並請行政處訂定檢修標準作業流程，以免淹水問題一再發生，危及本府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另茶水間前通道請設置感應燈具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 有關「前瞻務實 開創新局」縣長就職周年記者會暨 104 年度苗栗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社區環境綠美化成果展」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對於活動流程內應詳訂各單位責任分工項目，展板請各單位副主管協助解說。司儀稿應以宣導本府施政理念為主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苗栗縣 104 年度長青學苑成果展暨第 4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、示範觀摩活動計畫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 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，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，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

標，本處計畫辦理 104 年度【徵薪為你】現場徵才就業活動，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，增進本縣工商繁榮，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，達到「幸福城市」之縣政目標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各單位 104 年向中央爭取結餘款彙整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-苗栗縣後龍鎮整合建設計畫」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並請各單位積極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勞社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副縣長：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，本次活動安排大合唱「相親相愛」及「明天會更好」，請轉知參與同仁於活動前熟練兩首歌之歌詞與音韻，以俾當天大合唱更圓滿。

二、秘書長：104 年度即將結束，中央已核定補助經費，應於年底前完成招標事宜，如須辦理保留經費的單位，亦請於年底前完成簽辦事宜。

三、人事處陳副處長：請各位主管鼓勵約聘僱同仁及臨時人員踴躍參加 12 月 17 日在本府一樓大廳舉辦的徵才活動，期能找到更適合其發展的工作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有關民眾反映高鐵苗栗站周邊停車空間不足，造成違停、亂停現象，請工務處速研擬短期解決之道。

二、為增進與在地青年之互動，請副縣長主導，台北辦公室王主任協助，並由新成立的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主政（目前暫由勞社處負責），召集教育、工商、農業及文觀等相關單位，研議架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運

作平台，籌措適當經費常態經營，協助青年提升就學、就業及創業競爭力，並期透過青年不同角度的觀點及創意建言，為縣政發展注入新的活力。

- 三、本府組織調整新成立或改制、整併單位，預訂明年1月4日正式上線運作，請秘書長協助督促各單位相關員額配置、辦公室空間規劃佈設及資訊系統調整等作業進度，以利組改後各項施政及為民服務工作無縫接軌順利推動。本案請人事、勞社、原民、文觀、衛生、行政、計畫等相關局處下週報告業管整備情形。
- 四、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三義跨域亮點計畫各委員審查意見，請文觀局積極修正以利計畫核定。後續有關台鐵軌道使用權之取得等各項推動工作，均應訂定期程加速執行，務期於2年內完成相關軟硬體建置，呈現具體成效，以符鄉親期待。
- 五、內政部營建署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」，核定本縣後龍鎮整合建設計畫4.8億元，經費分別匡列於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福部、客委會、農委會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，請相關局處依水利處歷次召開本案計畫推動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，積極研提計畫申請補助，共同型塑後龍特色城鎮風情，帶動地方發展。
- 六、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及避免苗栗被邊緣化，除持續積極參與北台區域合作平台外，應台中市政府之邀，本府即將於12月23日正式加入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，請各局處先行研議各項可行合作提案送計畫處彙整，以俾啟動與中彰投縣市合作機制，建立彼此互利共生關係，解決共同問題，創造共同利益。
- 七、歲末年終各社團或善心人士均會發揮愛心，踴躍捐資救濟弱勢團體或家戶，請勞社處、民政處先行瞭解，並主動協助整合資源做最妥善的分配運用。
- 八、年度進入尾聲各單位差、休假頻繁，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各科長注意人員留守比例及落實職務代理，避免影響廠商、民眾洽公。
- 九、各單位榮獲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評比獎項，均應主動批露於本府網站榮譽榜，另舉辦各項可供民眾參與之活動，亦應於活動前7至10天，將活動訊息發佈在縣府官網，以利各局處粉絲團分享連結，加強行銷宣導，廣邀民眾共襄盛舉。

伍、散會：9時23分。